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表

<b>序号</b>	10.3
<b>名称</b>	<b>会计人员继续教育</b>
<b>法定依据</b>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津财会[2018] 277号）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开始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至少取得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得低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不得低于 30 学分。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会计事务部
<b>运行流程</b>	可自愿选择继续教育方式，登录天津会计官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学习-诚信信息查询可查到学分记录
<b>运行要件</b>	按照所选方式进行学习
<b>责任事项</b>	如会计人员个人申报学分抵免给予审核确认是否抵免。
<b>监督方式</b>	联系电话：25856309、67138387、63236540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468 号